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4日，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0,721,651.6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0,419,101.41元后，法定盈余公积为31,935,000.00元，已达注册资本50%，不再提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7,686,615.69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1,183,366.86元。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63,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161,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5,805,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

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综合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4 日